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劉芳男
聯絡電話：(02)87897608
電子郵件：liufn@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技術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6001764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送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兼任相關審查、檢查及出席說明會等業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 106 年 5 月 22 日北土技字第 10600000777 號函、同年 5 月 23 日北土技字第 10600000782 號函及北土技字第 10600000785 號函、同年 6 月 9 日北土技字第 10600000872 號函與同年 6 月 12 日北土技字第 10600000890 號函。
- 二、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第 13 條所稱專任，指在受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服務或受聘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支配於公司外服務，且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服務，支領全部時間之報酬；於受聘任職期間，在公司營業之全部時間內無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業務或職務之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應專注於所任

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公會上開各函針對審查、檢查業務部分，如係與工程技術顧問業有關且具公益性質及非以營利為目的，在不影響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業務執行，並符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下，得由公會於每年度統一造冊申請(內容包括技師姓名、執業機構名稱，起訖時間)；年度中名冊有異動時，應就異動部分辦理備案。
- 四、關於旨揭貴公會指派所屬會員為受聘於或組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出席地方政府施工計畫說明會，查其任務係提供意見供與會人員參考，屬諮詢性質非屬審查行為，尚難適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兼職規定，毋需報本會認可。
- 五、綜上，請貴公會就 106 年 5 月 23 日北土技字第 10600000782 號函及同年 6 月 9 日北土技字第 10600000872 號函，修正相關名冊名稱過會，俾利憑辦。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宏謀**

